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1次（第11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豐蔚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定（議）辦理事項共計6項，第1、2、3案繼續列管，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持續辦理，其餘3案解除列管。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至114年）1至10月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尚未達標者請掌握時效趕辦，務必如期如質達成目標值，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有關檢討修正戶籍資料之出生別欄位。

決定：

（一）洽悉。

（二）戶籍資料刪除出生別欄位涉及層面甚廣，請戶政司儘速就其利弊分析研處，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4年9月18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檢討修正相關規範，建構瞭解個人正確親屬關係判斷機制，加強後續宣導與推廣，以避免對女性造成歧視，並確保符合 CEDAW 相關規範。

柒、散會（下午4時15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廖委員福特

會議資料第23頁，統計指標為何需加註義勇消身障議題。

統計處

各項統計指標皆要求需新增身障別，然而依據法規，該項目不會有身障人士，因而該項指標無法建置身障別。

主席

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垂詢事項，本案共有6項列管案，其中第1、2、3案繼續列管，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持續辦理，其餘3案解除列管。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至114年）1至10月辦理情形。

陳委員曼麗

有關全國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是否有許多宗教團體不在統計名單內，如小規模宮廟，是否再分為全國性或地方政府等類別，以永和為例，在Google查詢就有28家大小規模不一的寺廟，滿多是在4、5層樓公寓的1樓，可能大部分是不合法的。

羅委員素娟

全國登記立案的寺廟有1萬2,000餘座，地方性財團法人及寺廟部分會請地方政府提供相關統計，未登記立案者則無納入。今年已有輔導一家因性平

事件被檢舉之團體，作業上會先檢視是否有性騷擾防治機制，提供自主檢核表給宗教團體檢視；如無相關機制，則會輔導建立相關規範，包括於章程增訂相關處理規定。

秦委員季芳

簡報第15頁，警消建置性別友善設施部分，希望能有具體的作為，而非只有宣導，宜具體的盤點現有情況並訂定逐年改善事項，且非只有女性需要專用設施及注意隱私，男性也有同樣需求，改善環境時應一併留意。宣導時所收到的回饋，如使用者經驗及期望，可以具體的反應在接下來的盤點行動，以真正落實相關措施改善；第16頁，有關女性消防人員證照，不同性別的通過率是否有差異，檢測的標準本身可能沒有留意性別差異，如某些體型不容易通過，能否思考相關證照檢測跟考試的標準，有沒有以任務需要為準，並符合現在時代的需要跟進步性；會議資料第50頁，關於性別不平等或不友善的團體，其用語建議改為曾經發生性別事件的團體，有些團體可能本來性平觀念便不佳，給予此標籤可能使其更加抗拒跟排斥。相關統計除場次外，還希望包含參與者性別比例及宣導成效，應從宣導中得到回饋，盡量不要是單向的傳達，而是也能從中瞭解受宣導者可能無法吸收或接受的理由，也可以更如實地呈現大家的共同努力。

主席

先請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回應，再請消防署回應有關相關證照，是否有部分標準依性別做調整，最後部分再請業務單位回應。

廖委員美鈴

警察同仁在設備改善方面，非只有宣導，因諸多警察機關都屬於較老舊的廳舍，因此優先改善的設施是隱私性較不足的女性廁所或衛浴，目前皆是以空間做區隔，讓不同性別可以有獨立的使用空間。如果是新建的辦公廳舍皆

會將不同需求納入考量，每年也會定期在各廳舍維護時納入此議題，並實際檢視使用狀況並進行改善。

陳委員惠堂

中央警察大學已依不同性別進行空間隔離設計，早期衛浴設備係無隔間，現已全面加裝隔間或隔板。本校自今年開始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後，為提升校園安全及保障個人隱私，進行全校各場館之廁所、盥洗室及更衣室增設防偷拍設施，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也感謝鈞部支持，目前已發包實施防偷拍改善工程。

簡委員萬瑤

消防署訓練中心的寢室及浴廁設施皆有男女分開，浴室也都是獨立隔間。證照部分，消防人員的體能在面對救災的工作環境是必要的，女生訓練強度跟男生相比略低一些，此部分有做相應的調整，但是技術上是不分性別，如緊急救護的技術操作方面，較無涉體力差異，證照評核時會依照相關條件做必要的考核。

羅委員素娟

上一次會議中，廖委員已有提醒性別不平等團體之用語，在本司115到118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草案已修正為較中性的用語，目前版本是過去在研訂111到114年推動計畫時，有性平委員強調要跟有性別不平等宗教團體對話，才有此項指標。

綜合規劃司

今年是111至114年推動計畫的最後1年，在研擬115至118年新一期計畫時，皆有採納委員意見，已請業務單位協助把單純宣導次數或人數的指標，調整成滿意度調查、意見回饋或者前後測等，以瞭解訓練成效。

廖委員福特

會議資料第35頁，主管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成情形與績效指標目標值仍有些微差距，主要原因為何。

綜合規劃司

此為4年期計畫，每年皆會滾動更新本部任務編組數量，因本部業務多元發展，從111年的83個任務編組到現在已經將近百個，目前截至10月底達成率為70.83%，後續仍會請業務單位努力推動，以在年底達成目標值。

主席

辦理情形可以增加未達標原因的相關敘述，有關年度目標值也請業務單位再行努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院層級議題部分，議題一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事性別比率目標值，建議在下一期的計畫研議較積極有效的做法，如培育人數較少的性別參與監事職位。另外，議題三有關全國寺廟及財產法人負責人性別統計，建議後續進行111至114年負責人性別統計分析時，如有性別落差，也請說明相關原因及提出策進作為。

綜合規劃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事性別比率過往3年皆有達標，今年未達標是有1個財團法人監事改派，因女性人數較多，男性人數不足。此部分已持續提醒該財團法人未來如有改聘（派）時，一定要達成性別衡平。

羅委員素娟

有關寺廟及財團法人負責人性別統計部分，本司會配合辦理。

主席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意見，請業務單位、宗教及禮制司配合辦理。本案洽悉，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尚未達標者請掌握時效趕辦，務必如期如質達成目標值，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有關檢討修正戶籍資料之出生別欄位。

廖委員福特

此議題是要解決子女繼承法律問題是否可完全依賴出生別登記，各部會必然覺得此欄位留著無害，此措施自日本時代就開始，方便使用就續存，應思考行政機關可以依照出生別登記作為判斷法律關係的完全依據嗎？例如子女排序到三男，實際上也未必只有3個繼承人，如果被繼承人是女性，要如何確定繼承人人數，因為出生別都是依據男性，應可透過系統確認親屬關係才是重要的。

主席

從 CEDAW 的角度來看，此欄位到底有無必要，包括國外的登記制度如何，都可以作為參考，請戶政司說明先前蒐集各機關之意見。

戶政司

本案徵詢80個單位（機關）意見，其中有39個認為需要保留出生別登記，主要用途是跟繼承相關，例如司法院認為辦理民事、家事事件等，必須確認親屬關係及人別；考試院、國防部及教育部提出軍公教遺族請領撫恤金或年金，需要出生別進行核對；財政部繼承換約、公司清算遺產稅資料；法務部犯罪偵查；中央銀行存款繼承；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作業，出生別有利於瞭解家戶人口關係；經濟部用地取得作業製作繼承系統表要確認出生別；本部則是地政機關申請繼承案件、威權補償事宜須檢視出

生別、神明會的會員資格認定、移民署外來人口的申請案需要出生別確認親屬關係及警政署偵辦刑案。

主席

各機關皆是因業務需要，如國防部及考試院發放撫恤金事宜，外交部護照照片認證，避免兄弟姊妹頂替。請問地政司對於出生別的運用為何？

地政司

地政事務所審查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時，可依據戶籍謄本上的出生別來判斷繼承人有無缺漏，故如有戶籍資料，於核對繼承人時可以較有效率的處理。但誠如廖委員所言，如果最後順位的繼承人未列於謄本上，承辦人確實無法確認。另外，針對國外出生的小孩，由於沒有戶籍登記，於審查時係由當事人檢附親屬關係證明等文件，經翻譯、認證等程序辦理，實務上無法依據戶籍出生別來判斷。因此，法規規定申請人必須在繼承系統表上切結，該系統表依「民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秦委員季芳

取消行之有年的行政措施是在對抗一個可能有害的慣性，因為單看出生別容易誤導此已是親屬關係的全貌，現行出生別有不同計算標準，婚生子女是依照父親計算，但非婚生子女從母計算，一個母親可能有不同段婚姻，她的名下就有好幾個長男、長女等子女，所以當母親過世要繼承時，多段婚姻中的子女不見得知道旁系沒聯絡的手足還有誰，「民法」當中的兄弟姐妹繼承人是全血緣、半血緣都算，不會只以同一個父親的婚姻內才算，只看出生別很容易引發誤解。更早期婚生子女是照父親算，但如果是招贅婚要反過來依母計算，那現在還有同性婚姻，同性如何處理？所以行政院9月18日開會時，法務部表示洗錢相關流向及犯罪，如需掌握嫌疑人的親屬關聯性時，不

是看出生別，反而如果身分登記是全面的，更能透過親屬關係脈絡追溯犯罪者及其親屬足跡。法務部在會議中的立場似與業務單位所蒐集意見有別。另外，衛生福利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有關器官摘取若要取得兄弟姊妹同意，需要全部一致同意才能進行，只依賴出生別無法周全得出兄弟姊妹的範圍。現行婚生子女出生別依照父親的子女次序計算，非婚生子女依照母親計算，其實這也是性別差別待遇，故從 CEDAW 觀點檢視，這不是個符合性別平等的方式。現在的方便建立在過去大部分人是婚生子女，非常規狀況的人反而因為出生別會碰到很多的問題。理解這個變動面臨不少的阻礙，如果需要的話，我們非常願意大力支持，因此如何讓各機關有正確的基礎做各自施政上的措施，可能需要再溝通，如何減輕基層人員的負擔也可能再做思考。

陳委員曼麗

從各部會填報的資料，可以瞭解戶政單位所提供的資料是方便其他機關運用。全世界有200多個國家，建議可以研究國外有關出生別的處理機制，是否有類似的擔憂。

廖委員福特

假設現在有人過世，能否透過其身分證字號，知道其子女有哪些人，如此才是根本解決辨認真正親屬關係的問題。

戶政司

因應作法有提及親等關聯資料部分，依照「戶籍法」65條之1授權訂定之「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若符合相關規定如第2條第3款，繼承人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1138條各款規定血親關係。目前依照此規定可以提出相關申請，然而戶政事務所在核發親等關聯資料耗費的時間會較長，該資料目前實務上常運用在人工生殖業務，其需涵蓋至四親等的旁系血親，

可能最快都需要2到3個月的時間，雖系統有建置親等關聯資料，但係以原始戶籍資料各別串聯，為確保資料確實沒有遺漏，戶政事務所在核發前一定要再次人工檢核。

廖委員福特

目前即使有出生別登記，仍會要求民眾切結，因為出生別只能察覺空隙，例如看到一男、三男，只能確認應有次男存在，無法確認是否存在其他次序子女，民眾間私人的法律關係，應透過相關法律程序解決，政府責任是呈現登記資料的完整性，維持出生別也沒辦法解決目前遭遇的問題。

主席

請戶政司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推動參考。本案有關戶籍資料刪除出生別欄位涉及層面甚廣，請戶政司儘速就其利弊分析研處，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4年9月18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檢討修正相關規範，建構瞭解個人正確親屬關係判斷機制，加強後續宣導與推廣，以避免對女性造成歧視，並確保符合CEDAW相關規範。如委員沒有其他建議，今日會議到此，謝謝大家。